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延安市人民医院)</u>的 <u>(延安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延安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延安市盛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3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1045. 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89. 21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<u>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 ·····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 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延安市盛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